

- 二、為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都市計畫法於 77 年修法時，已同時增訂提高徵收地價補償費，減免稅捐及放寬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等規定，並配合寬籌經費加速取得保留地，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撤銷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。對於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內政部已持續督促各級政府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審酌財力狀況，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外，並已陸續採下列策略逐步解決：(一)訂定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處理方案」，並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以整體開發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；(二)增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，並據以訂定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，明定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時，應自行提供及興關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；(三)訂定發布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將其容積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；(四)訂定發布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；(五)訂定並持續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，放寬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，積極引導私人或團體參與投資建設；(六)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並成立受益回饋基金，配合都市發展時程優先使用於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及建設。
- 三、此外，有關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：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之變化趨勢與現象，該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定期通盤實施辦法第 18 條有關學校用地劃設基準之規定，刪除依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劃設標準，改以推計計畫目標年之學童人數，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檢討學校用地。為落實上開條文，辦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之通盤檢討，內政部亦前以 99 年 4 月 21 日函送研商放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使用案會議紀錄，其中結論(二)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儘速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(現行條文第 14 條)第 4 款規定，即內政部指示辦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之通盤檢討，以使土地資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，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另外，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，其中修訂有關市場用地之檢討基準，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，予以檢討，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，應將其餘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，以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如重行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期限，因目前絕大多數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時間已久，將立即面臨撤銷，嚴重妨礙都市計畫之功能，並降低居民生活環境品質。目前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 2 萬餘公頃，以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粗估，徵購所需經費約 7 兆餘元，實非短期政府財政所能負擔。內政部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，當可有效逐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，亦相對可減輕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損害。綜上所述，現階段各種主、客觀因素並未改變，且歐、美、日等先進國家亦無類似規定，仍需慎重考量。

(六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43)

許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，將於一年後施行。查中央須制定「自建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暨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申請及變更辦法、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接管辦法、住宅性能評估辦法、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、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管理辦法、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、住宅法施行細則」等 10 項子法。
- 二、內政部業於 101 年 2-3 月召開 3 次研商訂定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及審查應遵行事項辦法」、「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」、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接管辦法」（草案）會議，會中邀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、崔媽媽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共同與會討論，冀能將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納入，以符合社會需求，使住宅法規具備整合多元性社會價值。後續相關子法之研商，亦會比照辦理。

（六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防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7）

江委員就民防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防法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、山地義勇警察隊（以下簡稱協勤民力）；上揭協勤民力係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「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……編組」。
- 二、上揭 65 歲限制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「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。」及老人福利法第 2 條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之精神訂定，非任意規範年齡上限。
- 三、另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協勤民力係執行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、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（民防）或協助防竊防盜、警戒勤務、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（義警）……」之任務，並配合春安工作、萬安演習、災害防救……等編排勤務，其協勤時段常為夜間或寒冬、強風豪雨等惡劣環境，無論協勤、督勤或慰問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均應注意其體能及身心狀況。
- 四、另查民防法第 6 條規定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」及「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」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致警察機關對上揭對象不予遴編，已使協勤民力年齡層偏高；如再放寬協勤民力服務年齡上限，將使協勤民力更呈現老化現象，除恐造成